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希望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59 位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